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計 畫

一、依據：

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二、目的：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為完備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資訊安全）及列管軍品廠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依人力需求招考進用專業人員，以辦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及審查等相關工作。

三、招考職缺：

聘五等資料統計分析員 1 員。

四、薪資待遇：

自到職之日起以「聘五等一級資料統計分析員」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五、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六、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七、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員。

(二)招考學歷及經歷基準如次：

聘五等資料統計分析員：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且具備 4 年資訊（安）相關工作經驗（領域）；另考量任務所需，具備專業級證照優先錄用（專業證照審查標準如附件 2）。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2.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四)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八、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招考簡章公告時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寄發通知書參加考試。

(二)通信報名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19 號信箱-陳煥庭先生（02-85099419）收。

(三)報名須繳資料：

1. 報名表 1 式 2 份，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 3）。
2. 履歷表及自傳各 1 份。
3.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3 張（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5.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退伍令影本（或軍事訓練役結訓證書）1 份；另男性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檢附主管保證書及在職證明，並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8.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並於通知錄取後，依規定時間繳交。
9. 前揭 4 至 7 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四)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九、考試科目及配分基準：

(一)考試區分專長鑑測、專業鑑測及口試等 3 項。

(二)甄試科目：

1. 專長鑑測：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2. 專業鑑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政策發展及資訊

(CNS/ISO 27001、27002) 等相關專業，以選擇、問答及申論等方式出題。

3. 口試內容：由口試委員依個人生涯規劃、資訊安全及相關緊急事件應處之判斷、分析能力實施評分。

十、試務作業編組（考選會及試務職掌表如附件 5、6）：

（一）考選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助理次長，委員為資通安全處處長。

（二）口試組：

由資通安全處副處長擔任組長，組員為資通安全處上校參謀 3 員，合計 4 員（實際擔任口試人員視當日任務狀況調整）。

（三）試務組：

由資通安全處中校參謀擔任組長，組員計有資通安全處少校參謀等 3 員，合計 4 員。

十一、測驗命題（製題）、監考與閱卷：

（一）一般科目命題及閱卷：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負責命題及閱卷。

（二）監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納編試務人員（含保防官）負責監考。

十二、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1. 時間：

考試當日 081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2.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 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相關處所(視報考人數適時調整處所)。

(三) 考試時間：

1. 筆試：0830 時起至 1040 時止。

2. 口試：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十三、錄取基準：

(一) 專業佔錄取總分 50%，口試佔錄取總分 50%。

(二) 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協助辦理。

(四) 凡（專長及口試）測驗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 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六) 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以信件通知報考人員。

十四、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寄發通知單 7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7，以本處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辦理(郵寄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15 號信箱)，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陳煥庭中校(連絡電話 02-85099419、0953-416946)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進用：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如未於指定日期 11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聘雇人員錄取後，依各單位工作規則辦理各項進用程序。
- (五)現役軍職人員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

退伍作業。

十六、一般規定（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8）：

- （一）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附件 1-招考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四）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
- （五）考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應試考生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作法」，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並於報到時配合檢疫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如有體溫過高(即額溫 37.5 度【含】以上並經量測耳溫連續 2 次達 38 度【含】以上者)、咳嗽、腹瀉、食慾不振、無力、

肌肉酸痛或精神差等症狀者，不得應試。

- (七)應考人員(訪客)，如攜有、持有管制器材(凡具有資料儲存、讀取、照相、攝、錄影、錄音、有線或無線連網【含無線網路基地臺與路由器等相關設備】、資料交換等多功能之資訊器材)，應依規定安裝管制軟體，無法配合者，相關資訊設備器材應放置臨時物品存放櫃管制，以落實管控。
- (八)人員應試期間，請依監考單位安排場所及休息室實施考試及休息，人員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開會場所及機密(敏)處所，且不得窺聽會議內容，若發現違規者，除依法取消考試資格外，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 (九)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附件 1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1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20-0830	試務說明	國防部通次室 會議室	
	三	0830-1040	專業鑑測	國防部通次室 會議室	
			專長鑑測	國防部人次室	
	四	1040-1100	休息		
	六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通次室 會議室	直至口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書面審查標準(專業證照)					
項次	類別	等級	項目		備考
三	專業證照	專家級	思科(Cisco)	CCIE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CISSP	
			微軟(Microsoft)	MCSM	
			紅帽(Red Hat)	RHCJA、RHCJD	
		菁英級	思科(Cisco)	CCDP、CCNP、CCIP、CCNP Security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CSSLP	
			微軟(Microsoft)	MCSE、MCSD	
			紅帽(Red Hat)	RHCA	
			Check Point	CCSE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EC-Council)	CHFI、ECIH、ECSA、EDRP、ECSP.NET	
		專業級	勞動部	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C++	
			考試院	高考資訊技師	
			經濟部	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經濟部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經濟部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TQC-OS-Linux系統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TQC+ Java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網頁設計專業人員	
			思科(Cisco)	CCNA、CCNA Wireless、CCNA Security、CCDA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SSCP	
			微軟(Microsoft)	MCSA、MCTS	
			紅帽(Red Hat)	RHCSA、RHCE	
			Check Point	CCSA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EC-Council)	CEH、ENSA	
			其它證照	ISO 20000、ISO 27001 BS 25999、SCJP、SCJD	
		初級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丙級網路架設技術士	

附件 3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 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別(程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交資料	☐ 二吋照片 3 張 ☐ 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 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附件 4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4. 性別	☐ 男 ☐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18. 牙科檢查：○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齙生齒 XX 假牙 (一)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P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23. 頸部、甲狀腺					37. 心電圖(EKG)：												
	24. 肺部及胸部																	
	25. 心臟					38. 尿蛋白：	尿糖：											
	26. 乳房					39. 血色素：	mg/dl											
	27. 生殖器			拒檢		40. 血液生化：												
	28. 肛門、直腸																	
29. 腹部																		
U	30. 上肢					(1)AC Sugar (正常值：) (2)GPT： (正常值：) GOT： (正常值：) (3)Cr.： (正常值：)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P	32. 血管(曲張)																	
H	33. 皮膚、淋巴腺					43. 聽力(常語音或音叉)： 右： /20 左： /20												
	41. 耳																	
E	42. 鼓膜					45. 視力 (1)裸視： 右 左： (2)矯正： 右 左： (3)配鏡度數： 右 左：												
	44. 辨色力																	
S	46. 神經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附件 5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考選會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備 考
召 集 人	通次室	中次	將長	督導全般考選工作。	
副召集人	通次室	少助次	將理長	襄理全般考選工作。	
委 員	通次室 資安處	少處	將長	督導執行全般考選工作。	

合計 3 員。

附件 6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職掌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口試組	組長	資安處	上副處長	一、襄理本案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組員	資安處	上資參校官	擔任口試委員。
	組員	資安處	上資參校官	擔任口試委員。
	組員	資安處	上資參校官	擔任口試委員。
試務組	組長	資安處	中參校謀	一、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副組長	資安處	少參校謀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專業測驗、試場布置、接待等行政事宜。
	組員	指管處	少保防校官	一、負責甄試人員安全查核及軍紀維持。 二、擔任筆試考場監察官。
	組員	管理處	士官事長士人	一、負責甄試人員資格審查。 二、負責相關人事調任作業。

(前揭編組人員，若有離職者，由接任人員繼續擔任相關職務)

附件 7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一般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附件 8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招考聘雇人員 工 作 期 程 管 制 表			
項次	執 行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考
一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	招考公告。	
二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	彙整報考人員資料及安全查核送查。	同步 辦理
三	110 年 9 月 13 日前	通知考試人員(含通知資料審核未過人員)。	
四	110 年 9 月 22 日	完成試場及試務整備作業。	
五	110 年 9 月 23 日	聘雇人員考試。	
六	110 年 9 月 24 至 10 月 1 日	閱卷。	
七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	寄送成績單。	
八	110 年 10 月 29 日	錄取名單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呈報國防部核定進用命令	
九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	通知錄取人員(含通知未錄取人員)。	
十	110 年 11 月 16 日	錄取人員報到。	